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成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修订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（第二次修订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区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中直驻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励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速我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，现就修订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第二次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部分条款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除《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“经评定未授奖的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，如果该项目在

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，须隔一年后方可重新推荐。”的内容。

二、《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八条中“经奖励办公室同意退出评审的项目，如再次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，须隔一年后方可重新推荐。”，修改为“经奖励办公室同意退出评审的项目，次年可重新推荐。”

三、《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中“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，可以要求撤消，隔一年后重新推荐参加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。”，修改为“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，可以要求撤消，次年可重新推荐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